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2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洪君緯

被　　告　林世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萬162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萬16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8日起至117年3月8日止，自借款日起至112年3月7日止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自112年3月8日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且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500萬元定期儲金機

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浮動計息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須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尚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5年2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催繳後仍未置理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清償剩餘本金62萬162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還款催告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併本於衡平之原則，依民事訴訟

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政鋼